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2-01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的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盛运环保股票的情况	21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盛运环保的交易情况	21
八、本次收购对盛运环保的影响	21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6
十二、结论意见.....	2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伟明环保、收购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公司、公众公司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股票代码“400089”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系公司	指	盛运环保及其控制的下属7家子公司，包括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
宁阳盛运	指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凯里盛运	指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拉萨盛运	指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招远盛运	指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工程	指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盛运科技	指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	指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盛运环保系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伟明环保出资不超过 7 亿元，受让盛运环保转增股份，占转增后总股本 51% 的持股比例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范围内的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

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伟明环保系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7号批准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6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4522019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注册资本	130,32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5 楼东南首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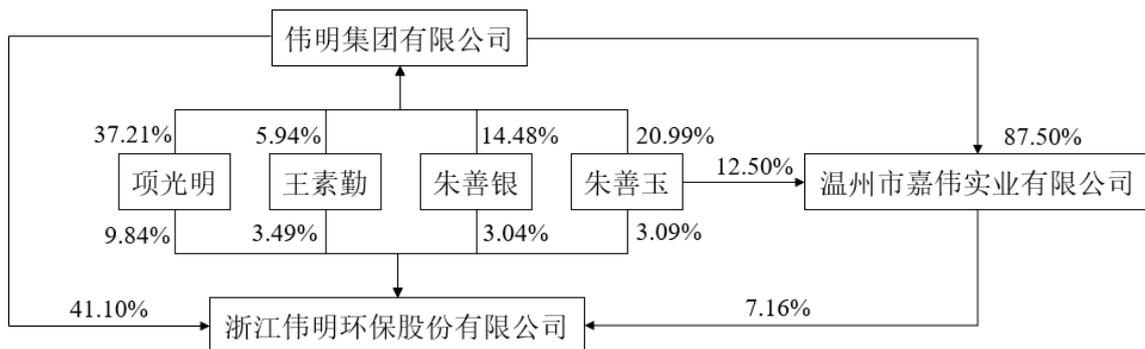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535,671,630	41.10
2	项光明	128,283,986	9.84
3	嘉伟实业	93,316,860	7.16

4	王素勤	45,520,290	3.49
5	朱善玉	40,286,141	3.09
6	朱善银	39,646,419	3.0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8,579,365	2.19
8	章锦福	19,721,847	1.5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74,728	1.3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01,209	0.98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伟明环保的控股股东为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伟明集团为伟明环保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其中项光明先生和王素勤女士为夫妻关系，朱善玉和朱善银先生系兄弟关系，其与项光明先生均系舅舅和外甥关系。

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温州市星火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伟明环保董事长、总裁。

王素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伟明环保的发起人。

朱善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年至2001年任伟明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伟明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6年至2013年任伟明环保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年至2018年任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伟明环保董事。

朱善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温州市星火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伟明环保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伟明环保董事兼副总裁。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3,500.00	100.00	—
2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880.00	100.00	—
3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920.00	100.00	—

4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500.00	100.00	—
5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5,008.00	100.00	—
6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5,000.00	88.00	12.00
7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90.00	10.00
8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500.00	88.00	12.00
9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90.00	10.00
1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88.00	12.00
11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餐厨污泥设备制造销售	300.00	100.00	—
12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99.00	1.00
13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98.00	2.00
1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95.00	5.00
15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	7,700.00	100.00	—
16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污泥处理服务	5,500.00	90.00	10.00
17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	5,000.00	100.00	—
18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7,000.00	90.00	—
19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000.00	100.00	—
20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	5,000.00	90.00	10.00
21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3,600.00	100.00	—
22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100.00	—
23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餐厨污泥设备制造销售	5,000.00	100.00	—

24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3,000.00	100.00	——
25	紫金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5,000.00	100.00	——
26	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	1,450.00	——	100.00
27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	5,000.00	51.00	——
28	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污染治理	5,000.00	——	26.01
29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	1,470.00	——	45.46
30	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	500.00	——	51.00
31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	1,000.00	100.00	——
32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000.00	100.00	——
33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000.00	100.00	——
34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800.00	100.00	——
35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3,000.00	100.00	——
36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	8,000.00	60.00	40.00
37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092.00	100.00	——
38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不含危险废物),经稳定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填埋	2,631.00	99.90	——
39	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000.00	100.00	——
40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6,000.00	100.00	——
41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4,826.74	89.00	——
42	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材料、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等	200.00	——	100.00
43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	1,300.00	——	100.00
44	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电力科技,水处理科技,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城市生活垃	300.00	100.00	——

		圾服务等			
45	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等	500.00	100.00	——
46	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工业垃圾运输，餐厨及厨余垃圾运输	300.00	100.00	——
47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9,000.00	100.00	——
48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8,400.00	100.00	——
49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	60.00	——
50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8,000.00	63.00	——
51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6,000.00	100.00	——
52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800.00	100.00	——
53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4,356.00	100.00	——
54	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	5,000.00	99.90	——
55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10 万港币	100.00	——
56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5,000.00	100.00	——
57	临海市邵家渡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5,000.00	100.00	——
58	Weiming(Singapore)International HoldingsPte.Ltd.	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10 新加坡币	80.00	——
59	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5,000.00	100.00	——
60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8,000.00	60.00	——
61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	4,500.00	100.00	——
62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3,370.00	100.00	——
63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餐厨垃圾及污泥收运处理	2,000.00	75.00	——
64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1,100.00	100.00	——

65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农林废弃物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理。	6,200.00	100.00	——
66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6,000.00	100.00	——
67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制造。	5,000.00	100.00	——
68	蛟河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000.00	100.00	——
69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3,250.00	100.00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87.50%	股权投资业务
2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城市污水处理
3	平阳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3.75%	股权投资业务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项光明	62.52%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朱善银	16.66%		
		朱善玉	16.66%		
		合计	95.84%		
2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项光明	46.67%	轻工设备；机械配件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王素勤	13.33%		
		朱善银	20.00%		
		朱善玉	20.00%		
		合计	100.00%		
3	建德市鑫伟钙业	朱善玉	40.00%	氧化钙、氢氧化	石灰的生产、销

	有限公司	合计	40.00%	钙、轻质碳酸钙的生产、销售；货运；普通货运。	售
--	------	----	--------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善玉、王林虎、张朝羽分别持有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40%、30%、30%的股权。其中，王林虎为朱善玉配偶的弟弟，张朝羽为朱善玉的外甥。朱善玉为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认定朱善玉为实际控制人。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男
2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3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男
4	朱善玉	董事	男
5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男
6	项奕豪	董事	男
7	张伟贤	独立董事	男
8	孙笑侠	独立董事	男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女
10	刘习兵	监事会主席	男
11	汪和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2	李玉燕	监事	女
13	章小建	副总裁	男
14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5	程五良	副总裁	男
16	朱达海	副总裁	男
17	李建勇	副总裁	男
18	李凌	副总裁	女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年1月5日，安庆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盛运环保重整一案。2021年1月7日，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的通知》，正式成立清算组。安庆中院于2021年1月12日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1年1月27日，桐城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桐城盛运重整一案。2021年4月7日，安庆中院作出（2021）皖08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盛运环保及桐城盛运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5月31日，安庆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1）皖08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盛运环保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9月1日，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及盛运环保系公司与收购人就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并在股转公司发布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1月29日，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二次表决。根据二次表决表决的最终结果，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13日，管理人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年12月29日，管理人收到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皖08破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2年1月21日，盛运环保1,790,980,027股转增股票已过户至伟明环保。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收购人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发来的《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通知书》（盛运管函[2021]52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收购人为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式入选单位，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

2021年9月1日，收购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持有盛运环保转增后总股本51%的股份。

2021年9月1日，收购人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及盛运环保系公司就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形式对盛运环保系公司进行投资，收购人实施本次投资的方式为受让盛运环保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并最终取得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 51% 的股份。本次盛运环保系公司的重整投资对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盛运环保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6.6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191,772,620 股股票，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将由 1,319,952,922 股增加至 3,511,725,542 股。收购人获得盛运环保 1,790,980,027 股转增后的股票。剩余转增股票将依据《重整计划》对盛运环保系公司的债务进行清偿（即“债转股”）。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盛运环保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明环保	-	-	1,790,980,027	51.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1 日，收购人、盛运环保系公司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

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盛运环保系公司

1、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

各方共同确认乙方经公开招募程序获得了丙方正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各方有权签订本协议。乙方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有权通过支付重整投资对价的方式认购盛运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股票，最终取得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 51% 的股份。

2、交易方案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投资交易系乙方以现金形式对丙方进行投资，乙方实施本次投资的方式为受让盛运环保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并最终取得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 51% 的股份。甲方确认，本次合并重整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待收购公司将通过本次合并重整程序实现全部由盛运环保 100% 全资控股或由盛运环保和乙方合并持有 100% 股份。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本次投资所对应资产原则上不包括丙方债权类资产及股权类资产（双方同意纳入收购范围的债权类资产及股权类资产除外），具体资产清单以协议附件为准，交割日前乙方投资范围内公司的债务，由甲方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盛运环保系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对于待剥离公司，原则上采取变更登记至资产处置平台公司的形式进行剥离，剥离范围及剥离方式以乙方的书面确认及《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3、重整投资对价及其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参与丙方重整投资对价分三期支付。

4、股份交割

在乙方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投资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安庆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票登记的文书向股票登记机构及监管部门递交相应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申请。在《重整计划（草案）》被裁定批准后，甲方通过申请安庆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方式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变更相关手续。根据甲方、乙方掌握的情况，目前盛运环保系公司部分资产存在被查封、设立抵质押担保、租赁物所有权未返还等权利限制的情况。甲方承诺将在提交安庆中院与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就前述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作出安排，要求权利人自安庆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20 日内申请法院解除对盛运环保系公司资产

的限制措施。自交割日起，丙方经营及管理性事务全部由乙方负责，因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其他待收购范围及投资对价的确定

就本次投资其他待收购公司的范围、收购形式以及收购价格，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过渡期

在甲方依法正常管理丙方的基础上，乙方在过渡期内受托管理或协助甲方管理丙方，与甲方一同构建丙方的管理机制。丙方承诺，过渡期内盛运环保系公司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监督。

7、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协议规定各项事项所需的、应为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协议规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并依法履行或协助履行与本协议规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按照《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履行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在安庆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票登记的文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安庆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票登记的文书向股票登记机构及监管部门递交申请等。

8、乙方的义务

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按时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应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协议规定各项事项所需的、应为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协议规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并依法履行与本协议规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政府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等。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且仅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盛运环保系公司与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代持股份、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盛运环保因内控失调、盲目扩张、违规担保等原因背负巨额债务，下属各经营实体资金链断裂、经营状况持续快速恶化、公司信誉丧失殆尽，导致盛运环保被强制退市，使盛运环保系公司债权人蒙受巨大损失。盛运环保系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也因资金问题导致老旧损坏严重、生产技术无法革新而逐步被市场淘汰。

在进入重整程序前，盛运环保曾多次尝试通过庭外重组方式进行自救，但均未能成功。盛运环保系公司若未能化解债务危机，则必然将走上破产清算的道路。一旦盛运环保系公司破产清算，以盛运环保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现状，普通债权人几乎没有获得清偿的可能，同时将引起职工失业、垃圾爆仓等巨大维稳、民生问题隐患。考虑到盛运环保系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民生工程，符合现阶段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倘若能妥善解决资金及债务问题以恢复正常运行，则盛运环保系公司将有望真正焕发新生。

本次收购的目的便是通过破产重整引进重整投资人帮助盛运环保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整合自身在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盛运环保系公司在技术、产线、市场的资源，释放盛运环保系公司的重整价值，提高盛运环保系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盛运环保系公司的轻装上阵与再次振兴，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方合法权益。在未来着力提高盛运环保的盈利能力，实现盛运环保的可持续发展，力争为盛运环保股东及债权人创造更

多价值。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盛运环保经营情况不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

对盛运环保的控制，提升盛运环保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计划如下：

垃圾焚烧业务板块，伟明环保将着力提高盛运环保的垃圾处理量及盈利能力，通过大修和技改解决当前存在的焚烧系统问题，提高经营规模与效益。对于诸如凯里盛运和拉萨盛运扩建等迫在眉睫、经营压力较为紧迫的项目，伟明环保力争在 2022 年上半年推动省外发电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制造业板块，伟明环保计划帮助盛运环保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并整合科技工程及环保工程两家设备制造公司的业务、人才与技术，由伟明环保持续为两家公司拓展产业链布局、深化技术研发环节。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盛运环保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计划改组当前的 5 人董事会结构，并承诺为债转股债权人保留一名董事会席位。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化调整盛运环保组织结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修改对盛运环保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运环保股权结构等将会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并通过合法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运环保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资产处置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盛运环保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盛运环保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保持盛运环保稳定经营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本次重整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盛运环保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众公司运作，保持盛运环保稳定经营。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盛运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盛运环保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盛运环保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盛运环保系公司销售设备及服务合计人民币 32.35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对盛运环保的影响

（一）盛运环保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收购将导致盛运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开晓胜变更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

（二）本次收购对盛运环保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伟明环保将与盛运环保将形成产业互补、资源互换的局面。收购人将整合自身在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盛运环保系公司在资产、市场等方面的资源，释放盛运环保系公司的重整价值，改善盛运环保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盛运环保的偿债能力、增强盛运环保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盛运环保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伟明环保将成为盛运环保的控股股东，项光明、王素勤、朱

善玉和朱善银将成为盛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盛运环保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盛运环保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实施前，盛运环保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运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盛运环保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就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在公众公司整合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运营需要暂时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委派人员保证勤勉履职，后续通过盛运环保独立公开招聘、劳动关系下沉等方式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盛运环保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目前，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本公司与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该等竞争系因客观原因形成的适度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公众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未来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开展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新增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推进公众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的协作、协同与共赢。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和公众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收购人收购资格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关于收购人收购资格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无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代持股份、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通过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伟明环保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盛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运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公司上公告。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吴 钢_____

苏致富_____